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9號

反訴原告
即被告　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勝
訴訟代理人　梁穗昌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竣達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2日擴張反訴聲明，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661,5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7,15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755,6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1,559元（計算式：897,159－755,600＝141,559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